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货币资金	1	10,718,901,089.86	17,614,952,615.87	9,941,970,770.95	16,843,772,381.37	短期借款	29	-	49,990,000.00	-	30,031,666.7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	9,954,606,064.55	16,338,259,550.33	9,442,507,394.41	15,586,711,651.23	应付短期融资款	30	1,003,670,000.00	1,003,670,000.00	3,019,492,000.00	3,019,492,000.00
结算备付金	3	1,153,266,520.67	2,504,668,435.46	2,116,586,462.78	2,247,473,242.23	拆入资金	31	5,401,616,091.95	5,401,616,091.95	5,001,541,333.32	5,001,541,333.32
其中：客户备付金	4	1,432,053,663.98	1,801,304,318.23	1,274,557,851.41	1,402,793,599.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	463,714,775.42	463,714,775.42	253,714,864.93	253,714,864.93
贵金属	5	-	-	-	-	衍生金融负债	33	38,593,843.60	94,108,540.91	346,435.13	44,997,938.05
拆出资金	6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	17,695,611,711.83	17,695,611,711.83	12,104,404,428.00	12,104,404,428.00
融出资金	7	7,518,353,880.58	7,518,353,880.58	8,291,578,282.38	8,291,578,282.38	代理买卖证券款	35	11,111,553,133.03	11,351,632,704.97	10,497,535,339.54	10,766,918,434.49
衍生金融资产	8	-	-	-	15,272,565.08	代理承销证券款	36	-	-	-	-
存出保证金	9	125,537,957.18	4,682,399,303.22	162,756,816.99	4,302,847,546.18	应付职工薪酬	37	181,784,126.32	212,644,086.74	137,243,678.37	162,165,318.13
应收款项	10	549,431,710.74	610,409,127.29	439,852,657.16	500,022,214.86	应交税费	38	17,748,628.65	19,822,638.61	21,650,655.97	27,290,793.81
合同资产	11	-	-	-	-	应付款项	39	791,551,507.37	11,850,825,766.27	622,520,882.38	10,769,228,323.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	484,923,587.58	484,923,587.58	494,595,656.94	494,595,656.94	合同负债	40	4,212,744.46	22,860,213.01	20,565.90	20,399,563.77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	-	持有待售负债	41	-	-	-	-
金融投资：	14	44,765,280,046.51	45,315,100,481.09	38,781,612,916.40	39,024,630,646.90	预计负债	42	-	-	389,806.56	389,806.56
其中：交易金融资产	15	23,686,770,235.02	24,235,190,669.60	15,889,873,991.63	16,131,491,722.13	长期借款	43	-	-	-	-
债权投资	16	-	-	-	-	应付债券	44	13,219,939,012.94	13,219,939,012.94	13,162,273,769.84	13,162,273,769.84
其他债权投资	17	19,109,167,449.74	19,109,167,449.74	21,345,099,571.09	21,345,099,571.09	其中：优先股	45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1,969,342,361.75	1,970,742,361.75	1,546,639,353.68	1,548,039,353.68	永续债	46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	1,026,861,000.00	-	1,026,861,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	-	2,847,351.86	-	111,892.15
投资性房地产	20	44,629,922.33	44,629,922.33	45,757,457.21	45,757,457.21	租赁负债	48	210,018,890.82	212,151,735.65	230,955,603.05	233,899,359.70
固定资产	21	217,725,416.26	234,756,442.01	232,946,195.63	253,025,121.26	其他负债	49	13,447,013.21	234,543,672.31	1,169,587.75	109,840,901.59
在建工程	22	62,421,993.94	62,722,545.24	51,391,043.61	51,664,900.94						
无形资产	23	52,478,164.73	66,483,791.05	68,286,025.33	82,697,996.05	负债合计	50	50,153,461,479.60	61,836,038,302.47	45,053,258,950.74	55,706,700,39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57,012,660.85	60,389,571.97	207,100,077.17	209,244,983.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1				
使用权资产	25	192,965,955.79	195,439,970.57	209,345,553.81	212,738,283.23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	5,326,532,000.00	5,326,532,000.00	5,326,532,000.00	5,326,532,000.00
商誉	26	-	14,716,094.21	-	14,716,094.21	其他权益工具	53	-	-	-	-
其他资产	27	270,609,814.62	680,029,718.62	195,281,192.83	482,328,690.13	其中：优先股	54	-	-	-	-
						永续债	55	-	-	-	-
						资本公积	56	7,763,925,816.68	7,776,642,356.71	7,763,925,816.68	7,776,642,356.71
						减：库存股	57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8	511,445,815.19	511,445,815.19	69,734,031.00	69,734,031.00
						盈余公积	59	990,944,990.83	990,944,990.83	990,944,990.83	990,944,990.83
						一般风险准备	60	1,993,889,398.27	2,008,941,004.94	1,993,382,710.81	2,008,434,317.48
						未分配利润	61	1,480,160,221.07	1,639,431,016.95	1,068,143,609.13	1,193,377,97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	18,066,898,242.04	18,253,937,184.62	17,212,663,158.45	17,365,665,667.89
						少数股东权益	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	18,066,898,242.04	18,253,937,184.62	17,212,663,158.45	17,365,665,667.89
资产总计	28	68,220,359,721.64	80,089,975,487.09	62,265,922,109.19	73,072,366,062.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	68,220,359,721.64	80,089,975,487.09	62,265,922,109.19	73,072,366,062.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资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1	10,718,901,089.86	9,941,970,770.95	短期借款	28	-	-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	9,967,606,066.62	9,442,507,394.41	应付短期融资款	29	1,003,670,060.00	3,019,492,000.00
结算备付金	3	5,133,226,520.67	2,116,586,462.78	拆入资金	30	5,401,616,091.95	5,001,541,333.32
其中：客户备付金	4	1,432,053,663.98	1,274,567,851.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	463,714,775.42	253,714,864.93
贵金属	5	-	-	衍生金融负债	32	38,593,843.60	346,435.13
拆出资金	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	17,695,611,711.83	12,104,404,428.00
融出资金	7	7,518,353,880.58	8,291,578,282.38	代理买卖证券款	34	11,111,553,133.03	10,497,535,339.54
衍生金融资产	8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35	-	-
存出保证金	9	125,537,957.18	162,756,816.99	应付职工薪酬	36	181,784,126.32	137,243,678.37
应收款项	10	549,431,710.74	439,852,657.16	应交税费	37	17,748,628.65	21,650,655.97
合同资产	11	-	-	应付款项	38	791,551,507.37	622,520,882.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	484,923,587.58	494,595,656.94	合同负债	39	4,212,744.46	20,565.90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持有待售负债	40	-	-
金融投资：	14	44,765,280,046.51	38,781,612,916.40	预计负债	41	-	389,806.56
其中：交易金融资产	15	23,686,770,235.02	15,889,873,991.63	长期借款	42	-	-
债权投资	16	-	-	应付债券	43	13,219,939,012.94	13,162,273,769.84
其他债权投资	17	19,109,167,449.74	21,345,099,571.09	其中：优先股	4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1,969,342,361.75	1,546,639,353.68	永续债	45	-	-
长期股权投资	19	1,026,861,000.00	1,026,86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	-	-
投资性房地产	20	44,629,922.33	45,757,457.21	租赁负债	47	210,018,890.82	230,955,603.05
固定资产	21	217,725,416.26	232,946,195.63	其他负债	48	13,447,013.21	1,169,587.75
在建工程	22	62,421,993.94	51,391,043.61				
无形资产	23	52,478,164.73	68,286,025.33	负债合计	49	50,153,461,479.60	45,053,258,95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57,012,660.85	207,100,077.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0		
使用权资产	25	192,965,955.79	209,345,553.81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	5,326,532,000.00	5,326,532,000.00
其他资产	26	270,609,814.62	195,281,192.83	其他权益工具	52	-	-
				其中：优先股	53	-	-
				永续债	54	-	-
				资本公积	55	7,763,925,816.68	7,763,925,816.68
				减：库存股	56	-	-
				其他综合收益	57	511,445,815.19	69,734,031.00
				盈余公积	58	990,944,990.83	990,944,990.83
				一般风险准备	59	1,993,889,398.27	1,993,382,710.81
				未分配利润	60	1,480,160,221.07	1,068,143,609.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	18,066,898,242.04	17,212,663,158.45
资产总计	27	68,220,359,721.64	62,265,922,109.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	68,220,359,721.64	62,265,922,109.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一、营业收入	1	992,298,907.38	2,158,184,442.17	837,317,254.12	1,392,462,446.63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	284,429,321.22	390,338,983.42	302,980,905.14	388,832,688.8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	230,971,181.72	336,125,545.91	246,654,624.93	331,725,904.1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	20,160,992.53	20,160,992.53	39,397,364.29	39,397,364.2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	32,264,395.93	33,017,068.46	18,383,323.18	19,163,827.73
2、利息净收入	6	177,404,229.27	227,851,085.62	266,961,603.61	305,192,979.71
其中：利息收入	7	639,718,186.13	734,626,808.58	657,013,144.05	743,079,704.45
利息支出	8	462,313,956.86	506,775,722.96	390,051,540.44	437,886,724.74
3、投资收益（损失“-”号填列）	9	505,794,989.63	504,400,656.57	138,033,695.73	129,268,594.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	-	-	-	-
4、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	-	-	-
5、其他收益	13	1,720,784.22	3,542,788.73	4,797,105.76	7,300,760.29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号填列）	14	15,794,500.49	53,304,869.06	113,947,986.48	136,893,046.28
7、汇兑收益（损失“-”号填列）	15	294,781.91	294,781.91	1,590,799.01	1,590,799.01
8、其他业务收入	16	6,860,020.40	978,450,996.62	8,965,609.27	423,344,028.55
9、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280.24	280.24	39,549.12	39,549.12
二、营业支出	18	520,575,482.67	1,642,000,841.18	508,012,278.02	1,029,491,291.45
1、税金及附加	19	7,347,222.00	8,482,390.12	7,220,873.05	7,709,410.83
2、业务及管理费	20	503,149,730.90	638,449,682.72	507,716,796.78	614,401,300.26
3、信用减值损失	21	8,950,994.89	8,950,994.89	-8,052,926.69	-8,052,926.69
4、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2	-	-489,211.26	-	-432,126.18
5、其他业务成本	23	1,127,534.88	986,606,984.71	1,127,534.88	415,865,633.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	471,723,424.71	516,183,600.99	329,304,976.10	362,971,155.18
加：营业外收入	25	89,114.98	89,114.98	80,263.57	1,520,821.54
减：营业外支出	26	85,055.90	573,519.34	563,301.43	969,683.3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7	471,727,483.79	515,699,196.63	328,821,938.24	363,522,293.40
减：所得税费用	28	56,287,313.41	66,222,593.11	33,198,052.28	40,729,990.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	415,440,170.38	449,476,603.52	295,623,875.96	322,792,302.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0	415,440,170.38	449,476,603.52	295,623,875.96	322,792,302.9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	415,440,170.38	449,476,603.52	295,623,875.96	322,792,302.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3	415,440,170.38	449,476,603.52	295,623,875.96	322,792,302.96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	415,440,170.38	449,476,603.52	295,623,875.96	322,792,302.96
2、少数股东损益	35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	438,794,913.21	438,794,913.21	165,087,497.34	165,087,497.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	438,794,913.21	438,794,913.21	165,087,497.34	165,087,497.3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318,467,204.43	318,467,204.43	109,111,994.66	109,111,994.66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	318,467,204.43	318,467,204.43	109,111,994.66	109,111,994.66
.....	40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	120,327,708.78	120,327,708.78	55,975,502.68	55,975,502.68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	126,821,378.25	126,821,378.25	62,427,026.96	62,427,026.96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6,493,669.47	-6,493,669.47	-6,451,524.28	-6,451,524.28
.....	44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	854,235,083.59	888,271,516.73	460,711,373.30	487,879,80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	854,235,083.59	888,271,516.73	460,711,373.30	487,879,800.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	-	-	-	-

法定代表人：

李超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汪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帅隽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992,298,907.38	837,317,254.12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	284,429,321.22	302,980,905.1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	230,971,181.72	246,654,624.9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	20,160,992.53	39,397,364.2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	32,264,395.93	18,383,323.18
2、利息净收入	6	177,404,229.27	266,961,603.61
其中：利息收入	7	639,718,186.13	657,013,144.05
利息支出	8	462,313,956.86	390,051,540.44
3、投资收益（损失“-”号填列）	9	505,794,989.63	138,033,695.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	-	-
4、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	-
5、其他收益	13	1,720,784.22	4,797,105.76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号填列）	14	15,794,500.49	113,947,986.48
7、汇兑收益（损失“-”号填列）	15	294,781.91	1,590,799.01
8、其他业务收入	16	6,860,020.40	8,965,609.27
9、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280.24	39,549.12
二、营业支出	18	520,575,482.67	508,012,278.02
1、税金及附加	19	7,347,222.00	7,220,873.05
2、业务及管理费	20	503,149,730.90	507,716,796.78
3、信用减值损失	21	8,950,994.89	-8,052,926.69
4、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2	-	-
5、其他业务成本	23	1,127,534.88	1,127,534.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	471,723,424.71	329,304,976.10
加：营业外收入	25	89,114.98	80,263.57
减：营业外支出	26	85,055.90	563,301.4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7	471,727,483.79	328,821,938.24
减：所得税费用	28	56,287,313.41	33,198,062.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	415,440,170.38	295,623,875.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415,440,170.38	295,623,875.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	438,794,913.21	165,087,497.3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318,467,204.43	109,111,994.66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318,467,204.43	109,111,994.66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120,327,708.78	55,975,502.68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126,821,378.25	62,427,026.96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7	-6,493,669.47	-6,451,524.28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	854,235,083.59	460,711,373.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6月

编制单位：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70,956,206.31	-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	3	634,086,843.49	445,030,753.0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4	746,966,016.26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	417,649.44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	881,562,310.86	791,197,179.3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	401,790,850.58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	5,692,640,996.01	9,721,771,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869,389,550.39	436,948,98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	10,197,810,423.34	11,394,947,915.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990,295,460.64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2	-	1,700,329,344.86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减少额	13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14	7,896,751,421.36	-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	-	4,396,678,603.5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	388,237,718.60	279,456,926.73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	319,273,586.28	489,095,45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	110,680,130.66	120,328,018.86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0	-	343,937,543.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227,817,525.69	177,364,81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	9,933,055,843.23	7,507,190,70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264,754,580.11	3,887,757,20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	22,500,724,255.63	9,035,615,816.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	767,767,876.91	480,082,191.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7	-	105,867.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28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23,268,492,132.54	9,515,803,876.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	39,627,484.82	61,079,17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	19,120,441,969.16	14,271,248,07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40,671.38	29,955.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	19,160,110,125.36	14,332,357,20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4,108,382,007.18	-4,816,553,330.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7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	19,99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	1,000,000,000.00	2,399,325,283.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	39,54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	1,019,990,000.00	2,429,364,832.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	3,000,000,000.00	3,5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	183,336,081.58	162,517,833.3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	25,799,704.50	33,474,773.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	3,209,135,786.08	3,695,992,60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2,189,145,786.08	-1,266,627,775.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	294,781.91	1,590,799.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	2,184,285,583.12	-2,193,833,097.9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13,293,125,543.59	17,485,243,234.9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	15,477,411,126.71	15,291,410,137.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6月

编制单位：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	3	634,086,843.49	445,030,753.0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4	746,966,016.2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	749,900,831.57	733,502,858.4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	401,790,850.5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	5,692,640,996.01	9,721,771,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19,890,139.59	63,574,11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	8,545,275,677.50	10,963,878,726.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2		1,700,329,344.86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减少额	1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14	7,576,957,203.85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		4,396,678,603.5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	345,510,385.93	279,206,752.67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	254,427,972.53	427,552,27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	97,549,579.42	100,187,375.25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0		343,937,543.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154,601,847.20	95,054,34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	8,429,046,988.93	7,342,946,23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116,228,688.57	3,620,932,486.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	19,430,724,255.63	8,929,223,084.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	704,068,383.37	476,552,81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7		105,867.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2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20,134,792,639.00	9,405,881,770.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	37,796,106.67	53,771,114.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	17,117,601,969.16	12,407,440,660.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40,671.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	17,155,438,747.21	12,461,211,77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2,979,353,891.79	-3,055,330,004.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	1,000,000,000.00	2,399,325,283.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39,54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	1,000,000,000.00	2,399,364,832.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	3,000,000,000.00	3,5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	181,482,101.23	162,477,326.7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	24,480,082.97	33,474,773.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	3,205,962,184.20	3,695,952,10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2,205,962,184.20	-1,296,587,268.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	294,781.91	1,590,799.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	889,915,178.07	-729,393,987.3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12,223,884,721.70	15,092,139,469.0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	13,113,799,899.77	14,362,745,481.73

法定代表人：

超李
印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汪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帅隽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概况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1999] 77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0] 262 号“关于同意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和上海财政证券公司合并组建证券公司方案的批复”批准，由原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和原上海财政证券公司合并组建，并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获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最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034406864。2008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利润分配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1 亿元。经 2014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批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购得本公司 51% 股权。2015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核准，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继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33.33% 的股权。2020 年 12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 3358 号”《关于核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沪国资委产权 202016 号”《关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有关事项的批复》以及本公司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方式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本公司原有三家股东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63,266,000.00 元，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3,266,000.00 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326,532,000.00 元，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0.0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持股 24.99%，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持股 16.33%，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持股 7.68%，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持股 1.00%。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股东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3.3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海超，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经营范围主要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实业投资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4 年 1-6 月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c)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三(6)）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23) 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 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g)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开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收益互换等衍生金融产品投资业务的，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内，同时在资产负债表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项目中反映。本集团因开展衍生金融产品投资业务形成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以净额计算的，应对相关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报。

5.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6.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1)(c) 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b)）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7.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b)。

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项目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5.00	2.71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初始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a)）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9.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本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10. 融资融券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本集团按照融资业务所融出的资金，作为融出资金列示并按照附注三(4) 的相关规定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并将相应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为融券业务购入的金融资产在融出前按照附注三(4) 的相关规定进行列示，融出后在资产负债表中不终止确认，继续按照附注三(4) 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将相应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融入资金或证券的，对融入的资金确认为一项资产，同时确认一项对借出方的负债，转融通业务产生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本集团享有或承担，不将其计入资产负债表。

本集团根据借出资金及违约概率情况，合理预计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充分反映应承担的借出资金及证券的履约风险情况。

1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三(26)）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	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5.00	2.71
机器设备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3 - 5 年	5.00	19.00 - 31.67
通讯设备	5 - 9 年	5.00	10.56 - 19.00
运输工具	9 年	5.00	10.56
其他设备	5 - 8 年	5.00	11.88 - 19.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2.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的权利。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三(23)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7) (b)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17)(a)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主要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
软件	3 年
交易席位	使用寿命不确定
期货经纪资质	使用寿命不确定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4.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目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5 年

15.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6.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指本集团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包括单一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受托经营资产管理业务，比照证券投资基金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本集团按合同规定比例计算的应由本集团享有的收益，确认收入。

17.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三(5) 及 (21)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作为债务抵押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发生变化。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8)）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9.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d)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为报告期末 12 个月内不需支付的递延发放奖金，本集团根据职工提供服务而获取的未来报告期间预计获得的福利金额，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风险准备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 [2007] 320 号) 的规定, 本公司依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要求, 按当期净利润及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转入未分配利润的损益的合计数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 [2007] 320 号) 的规定, 本公司按当期净利润及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转入未分配利润的损益的合计数的 1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 [2018] 39 号) 的规定, 本公司大集合产品新开展的投资按管理费收入的 10% 计提风险准备金, 风险准备金达到本公司所管理资产规模净值的 1% 时可不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在开立的风险准备金银行专户进行管理。

本公司相关子公司亦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项目核算。

21.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23.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 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 本集团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 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 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 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 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 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7)(a)）。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经纪业务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收入及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在交易日确认为收入。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承销业务收入于本集团完成承销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3) 咨询业务服务收入

根据咨询服务的性质及合约条款，咨询服务业务收入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或于履约义务完成的时点确认。

(4)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根据合同条款，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入计算方法，且已确认的累计收入金额很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5) 其他业务在完成合同义务时确认收入。

2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7.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9.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主要会计估计

除附注三(11) 和 (13)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三(17)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i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b) 主要会计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本集团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判断。

四、税项

本集团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1)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1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 1：本集团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合并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币种	注册 资本	本公司直接 和间接持股 比例 (%)	本公司直 接和间接 表决权比 例 (%)	取得 方式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期货经纪	人民币	10 亿元	100%	100%	购买
上海海证风险管理 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等	人民币	2 亿元	100%	100%	设立

2、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对于本集团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认定对个别资产管理计划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合并这些资产管理计划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影响并不重大，因此，未对这些被合并主体的财务信息进行单独披露。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1、货币资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7,475.36
银行存款	17,554,009,025.73
其中：客户存款	16,338,259,550.33
公司存款	1,215,749,475.40
其他货币资金	60,936,114.78
合计	17,614,952,615.87

	2024 年 6 月 30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	1.00000	-
美元	342.00	7.12680	2,437.37
港币	5,520.00	0.91268	5,037.99
库存现金合计			7,475.36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15,152,347,490.79	1.00000	15,152,347,490.79
美元	23,883,750.18	7.12680	170,214,710.81
港币	18,806,938.84	0.91268	17,164,716.96
小计			15,339,726,918.56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998,532,631.77	1.00000	998,532,631.77
美元	-	7.12680	-
港币	-	0.91268	-
小计			998,532,631.77
客户存款合计			16,338,259,550.33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1,170,746,213.60	1.00000	1,170,746,213.60
美元	5,143,819.39	7.12680	36,658,972.03
港币	8,323,526.79	0.91268	7,596,716.43
小计			1,215,001,902.06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747,573.34	1.00000	747,573.34
美元	-	7.12680	-
港币	-	0.91268	-
小计			747,573.34
公司存款合计			1,215,749,475.4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0,936,114.78	1.00000	60,936,114.78
美元	-	7.12680	-
港币	-	0.91268	-
其他货币资金合计			60,936,114.78
合计			17,614,952,615.87

2、结算备付金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客户备付金	1,801,304,318.23
公司备付金	703,364,117.23
合计	2,504,668,435.46

	2024 年 6 月 30 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758,978,104.86	1.00000	1,758,978,104.86
美元	4,983,318.22	7.12680	35,515,112.29
港币	7,396,861.56	0.91268	6,750,967.61
小计			1,801,244,184.76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60,133.47	1.00000	60,133.47
美元	-	7.12680	-
港币	-	0.91268	-
小计			60,133.47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538,880,884.40	1.00000	538,880,884.40

美元	-	7.12680	-
港币	-	0.91268	-
小计			538,880,884.40
公司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64,483,232.83	1.00000	164,483,232.83
美元	-	7.12680	-
港币	-	0.91268	-
小计			164,483,232.83
合计			2,504,668,435.46

3、融出资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7,535,466,526.12
减：减值准备	(17,112,645.54)
融出资金净值	7,518,353,880.58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业务类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158,399,294.56
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	326,524,293.02
合计	484,923,587.58

5、应收款项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应收款项原值：		
应收投资清算款	462,972,693.03	61.32%
应收债券投资款	149,927,534.03	19.86%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3,290,007.41	3.08%
应收房租等保证金	22,896,241.13	3.03%
应收结算担保金	14,927,944.65	1.98%
其他	80,977,459.17	10.73%
合计	754,991,879.42	100.00%
减：坏账准备		(144,582,752.13)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610,409,127.29

6、存出保证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交易保证金	78,755,559.57
信用保证金	19,685,349.61
期货保证金	4,104,172,796.44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其他	479,685,597.60
合计	4,682,399,303.22

7、衍生金融工具

	2024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权益衍生工具	980,316,480.00	-	(38,593,843.60)
其他衍生工具	8,113,868,395.00	-	(55,514,697.31)
合计	9,094,184,875.00	-	(94,108,540.91)

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备付金已包括本集团所持有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以及利率互换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因此，衍生金融工具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商品期货以及利率互换投资按抵销相关暂收暂付款后的净额列示。

8、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	17,062,769,237.52	17,285,970,187.89
基金	3,551,627,548.10	3,387,476,932.38
股票/股权	2,133,031,024.30	2,112,614,020.54
券商资管产品	405,103,527.67	419,835,397.78
其他	1,028,040,391.58	1,029,294,131.01
合计	24,180,571,729.17	24,235,190,669.60

其他债权投资：

	2024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成本	账面价值
国债	8,363,148,606.75	8,534,331,126.09
企业债	5,218,306,885.86	5,329,712,396.63
中期票据	3,446,704,064.28	3,560,404,365.81
其他	1,648,398,961.65	1,684,719,561.21
合计	18,676,558,518.54	19,109,167,449.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股票/股权	1,594,223,648.74	375,118,713.01	1,969,342,361.75
期货会员 资格投资	1,400,000.00	-	1,400,000.00
合计	1,595,623,648.74	375,118,713.01	1,970,742,361.75

9、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
普通经纪业务	10,353,575,542.53
信用业务	998,117,162.44
合计	11,351,692,704.97

10、应交税费

	2024 年 6 月 30 日
企业所得税	-
增值税	4,607,684.96
个人所得税	3,423,018.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7,045.1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72,060.99
其他	11,142,828.75
合计	19,822,638.61

11、应付款项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货公司应付保证金	10,628,766,167.09
应付资金结算款项	540,659,557.70
应付仓单质押款	236,256,796.00
场外衍生品预付金	181,829,727.04
衍生品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90,807,632.99
国债冲抵保证金	79,677,676.80
应付投资者保护基金	7,442,241.80
其他	85,385,966.85
合计	11,850,825,766.27

12、应付债券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债券	13,219,939,012.94
次级债	-
合计	13,219,939,012.94

1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4 年 1-6 月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230,971,181.72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307,908,650.70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85,354,130.01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9,748,229.04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806,291.65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76,937,468.98)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76,937,828.40)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359.42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105,154,364.19
其中：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252,288,639.69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147,134,275.50)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0,160,992.53
其中：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2,612,138.39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1,379,213.86
财务顾问业务	1,232,924.53
其中：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2,451,145.86)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451,145.86)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3,017,068.46
其中：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6,373,582.15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3,356,513.69)
投资咨询业务	874,689.73
其中：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874,689.73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0,686.79
其中：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37,661.36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76,974.57)
合计	390,338,983.42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623,195,362.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232,856,378.60)

七、或有事项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